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2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許特約環境技術師
- (四) 電話：02-2322-2050 分機 66212
- (五) 傳真：02-2322-179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jhsu@moenv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39條第2項規定，事業辦理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（CCS）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鑑於歐盟、日本、美國等先進國家均已建立完整之CCS法律體系，以加速減碳進程；考量我國特殊之地質條件，且CCS涉及高度專業之地下鑽探工程與長達數十年的安全性監控，現行法規尚不足以涵蓋封存作業之技術標準、監測程序及長期責任界定。為確保封存安全性並完善管理機制，亟需制定本辦法，係達成我國淨零排放目標之必要法律支柱，經評估尚無其他替代法律方案可資適用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依據國際能源總署（IEA）與跨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小組（IPCC）的科學實證，碳捕捉與封存（CCS）技術被視為實現《巴黎協定》溫控目標、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不可或缺的「關鍵最後一塊拼圖」。另國際上各國皆已有 CCS 相關法令，針對封存場址的探勘、設計、注入及長期監測建立詳細規範。透過建立法規架構與標準化程序，能提高監管透明度、簡化許可流程，進而降低企業融資成本與建置支出。為落實我國設定於 2035 年需達成每年 600 萬公噸之減碳目標，建立一套兼顧「科學實證」、「技術安全」與「經濟可行性」的管理法規已刻不容緩。